

案例警示

儿子非法狩猎被抓 妈妈发动家人藏枪 母子、媳妇同被追刑责

通讯员 临法

亲人触犯刑法，家人发现其作案工具，不但没有主动上交，反而帮忙掩饰，最终导致严重后果。近日，杭州市临安区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帮助毁灭证据罪案件。

王某爱好打猎，曾购置发令枪子弹、弩箭、弹弓、热成像仪等专业工具。2020年11月，王某从毛某（另案处理）处借来一把非法持有的猎枪，装备水平立时升级。

2021年2月，王某兴冲冲地和陈某、吴某（均另案处理）相约，驾车前往邻省打猎，“收获”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野猪，并运回临安屠宰食用。3月，警方根据相关线索找到王某，并在其家中搜出子弹、弓箭等和打猎有关的工具，但没有发现打猎使用的枪支。

王某被警方带走后，母亲高某忧心忡忡。之后不久，她在棉被里发现了一个帆布包，打开一看，里面是一把猎枪。尽管已经猜到儿子是因为打猎犯了事，但护子心切的高某不但没有主动将枪支上交，还和王某妻子刘某商量，决定转移枪支，以逃避警方的再次搜查。婆媳俩一起把猎枪送到高某妹妹（另案处理）家藏匿。高某妹妹见姐姐担心儿子，哭得十分伤心，便决定“帮一把”，将枪藏到柴禾间，直至被警方查获。

今年1月，临安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二罪并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近日，法院又对被告人高某、刘某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认定两被告人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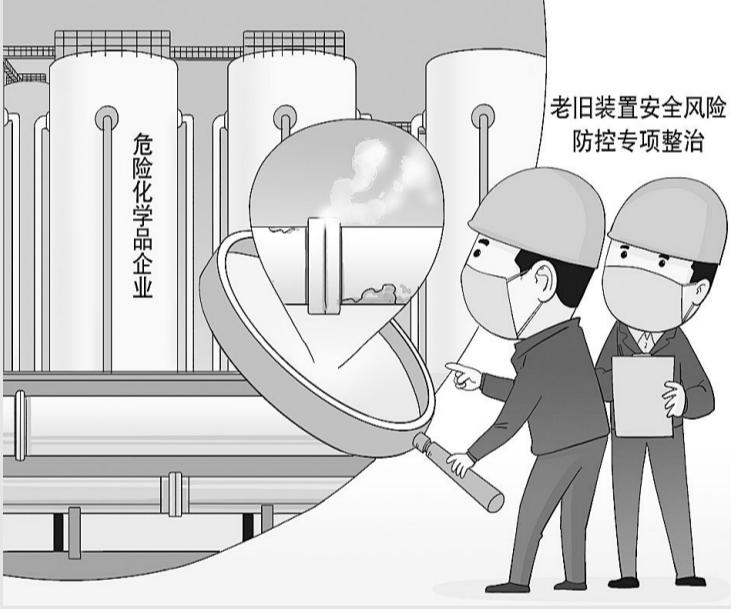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刑法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本案中，高某、刘某等人没有摆正情与法的关系，这种错误的“保护”不仅不能帮助家人改正错误、接受教育，还影响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让自己受到法律处罚。如果发现亲友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教育引导，劝导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以正确的方式保护身边人。

全面排查

国务院安委办近日印发专项方案，全面启动为期1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新华社 勾建山 作



转让的葡萄地“升值”10多倍，补偿款怎么分？ 调解员搬出民法典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袁瑜晖 刘颖卓

一块葡萄地以5万多元的价格转让后，被国土部门列为整治范围，并以70万元的价格作一次性补偿。当事双方就赔偿事宜争得面红耳赤，近日，在调解员的释法说理下，事情得以化解。

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的小林与村里签订了一份土地流转合同，租赁村里的10.18亩土地用于种植大棚葡萄。今年2月，小林的父亲将葡萄地上的设施、作物、土地流转经营权，以58000元的价格打包转让给齐某。

“葡萄地的实际所有人是我，父亲在未经许可下将经营权卖给齐某，这份合同无效，整治的补偿款也都要归我。”小林对洞桥司法所的调解员说。

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从周边村民处得知，葡萄的装运贩卖由小林处置，葡萄地交给齐某经营后，小林再未出现，转让土地的事情小林理应知情。“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的、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调解员告诉小林，即使父亲没有代理权，在小林也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署转让协议，这份协议也是有效的。

听到这里，小林的态度渐渐缓和了下来，他告诉调解员，自己和父亲在

葡萄地上经营多年，如今补偿款要是都给齐某，实在心有不甘。“齐某一直没有去村里办理转让登记，整治时与村里签订流转合同的主体依旧是我，如果不给我一半的补偿款，我就不同意整治，那大家就都拿不到补偿款。”面对小林的要求，调解再次陷入了僵局。

经验老到的调解员将齐某拉到了一旁，“按照相关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获得相应补偿。此外，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齐某和小林父亲间的经营权互换未向村委会进行登记，所以承包土地经营权的经营主体仍是小林。整治期限到了后，如果纠纷不能解决，双方都得不到赔偿。”

和当事人析法明理后，调解员再次组织面对面调解，双方态度较之前缓和了不少。“要不大家都各退一步吧，补偿款中包含了拆除葡萄地棚架和清理作物的费用，小林在外面工作没有时间，不妨把这项工作交给齐某完成，也算对齐某这半个月葡萄地投入的补偿，剩余的补偿款大家平分。”

最终，双方同意了调解员的调解方案。

你问我答

收养孤儿手续欠缺， 养父母能否获取工亡抚恤金

《中国妇女报》

有读者问：

1990年2月，年逾40的我收养了一名弃婴。虽然没有办理过登记手续，但彼此一直在一起共同生活，亲友、群众也都认可。

两个月前，在一家公司上班的养子不幸因工身亡后，我曾多次要求领取工伤抚恤金，但却一再被拒绝，理由是民法典第1105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而我与养子并未登记，故收养关系自始不成立，我自然没资格享受相关待遇。

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法官解答：

该理由不能成立，你有权获取工伤抚恤金。

一方面，你与养子之间的收养关系同样为法律所认可。虽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第1105条确实有着上述相应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正因为本案收养的事实发生在1990年2月，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第28项则指出：“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

与之对应，正因为你收养弃婴发生在1990年2月，与养子之间的关系已为亲友、当地群众所认可，彼此一直共同生活，决定了该收养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另一方面，你有权享受养子工亡抚恤金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第（二）项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即抚恤金是指职工因工死亡后，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该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维持基本生活等费用的补偿。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二条、三条分别规定：“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你的情形与之吻合。

（廖春梅）